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对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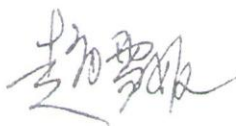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新

2017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孙同瑞

2017年1月17日
